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座談會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B1 大禮堂

主 席：簡署長慧娟

記錄：紀雅芬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座談議題：

議題一：有關托育人數規定過嚴，訴求維持托育 4 人(2 大 2 小)規定 1 節。

說明：限制托育人數係因考量近年夜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意外事故頻傳，基於從事夜間或全日托育較耗費精神及體力，且托育人員提供服務時間越長，其身心壓力越重，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爰依據托育人員收托方式、收托兒童年齡，而有不同收托人數之設計。本署於 103 年 6 月份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預告期間，部分托育人員希望能兼顧家庭與工作，經研析後，已調整放寬僅收托 1 名夜間或全日托育或收托 2 名夜間托育且年齡皆達 2 歲以上者之照顧人數得分別再收，以取得家長、兒童及托育人員的最佳平衡。

議題二：有關繼續補助保母體檢費、責任保險費及在職研習費用 1 節。

說明：歷年來，政府透過補助托育人員體檢費及責任保險費用等方式以鼓勵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並接受輔導管理。基於投保責任險及體檢已是申請登記應備項目，考量相關費用為執業成本，參考其他專業人員(例如社工師、護理師等)均由執業者自行負擔，基於補助項目衡平性，爰規劃由執業者自行負擔。惟配合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實施，為免托育人員不及因應，經本署召開三次研商會議決議 104 年續予補助責任保險費，並經立法委員協調後保留體檢費補助 1 年，二項經費並由地方政府按財力分級配合分擔經費。至在職研習所需費用 104 年起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議題三：有關托育之收費及年節獎金，建議回歸市場機制讓家長和保母自行商議 1 節。

說明：自 97 年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以來，時有民眾陳情托育人員於合理托育費用外收取額外費用，因此，希望透過合理的收費機制以保障家長及托育人員之雙方權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避免少數托育人員哄抬價格或收取額外費用，損及托育人員專業形象。地方政府所訂定收費基準乃托育人員合理收費的參考值，提供托育人員及家長議定托

育費用之參考，至於托育人員與家長的收費項目，可參考地方政府所訂之基準自行協商議定於托育契約中，惟須符合各地方政府公告的收費項目。而各地方政府自行開辦之補助計畫，原則尊重各地方政府規劃，惟仍請各地方政府能周全考量，保障雙方權益。

議題四：有關訴求托育人員子女應享有補助 1 節。

說明：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父母一方或雙方自行在家照顧幼兒的家庭，凡家中有 2 足歲以下的兒童，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托育人員在家自行照顧幼兒，並無就業保險身份，倘符合家庭經濟條件規定，可依規定提出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請。

議題五：有關訴求「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標準過嚴，並應補助設施設備 1 節。

說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係自 97 年辦理「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所訂「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274 項目中，選取與歷年來兒童居家意外事故最具關聯性的 40 個項目訂定，做為以居家式托育服務為職業者，其托育環境最基本標準之要求。因檢核項目並無新增須購置項目且實行已久，倘托育人員過去未落實執行者，仍請應本於兒童安全無可取代之信念，配合調整其收托環境以符合兒童安全之保障。又為使訪視輔導員檢核標準一致業已辦理多場教育訓練，並將印製操作手冊供訪視輔導員使用，惟因托育人員居家環境樣態多元，倘有疑議托育人員可洽詢地方政府瞭解。

議題六：有關托育人員訴求 12 小時托育時數過長 1 節。

說明：有關托育時數之計算 1 節，經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6 條係規定收托方式與時間，每日收托時間 6-12 小時非提供過夜服務者屬日間托育，並非規定托育人員須收托滿 12 小時。而托育服務係對就業家庭支持措施，一般就業者每日工時約為 8 小時，外加接送往返時間，通常會與托育人員簽訂 10 小時托育契約。考量托育時數與收費有所關聯，托育人員應與家長簽訂書面契約，並約定每日收托時間及延長托育或臨時托育費用之收取方式等，以保障雙方權益及規範其義務。

議題七：希望托育人員有技術士證照才能申請登記 1 節。

說明：1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之托育人員登記制的設計，是依照 100 年

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規定，其採取證照、學歷、訓練三軌並行作法，主要係基於傳統接受托育之保母與托育者之間屬私人契約委託行為，法未明定必須具有保母證照方可接受托育，加以國人習慣尋找保母多以家人、親友、鄰居等近便性為考量，較難以規範需具備證照之範圍。保母執業資格訂定標準過高，雖具理想性，但無法反映社會現況，恐怕反致保母地下化現象，淪為私下收托，反造成兒童照顧危機。因此針對保母之輔導管理，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依據托育人員收托方式、收托時間、收托人數及年資訂定不同訪視的密度，無論托育人員之資格為何，於檢查輔導過程如有違反規定情形，可續予加強訪視甚至限期改善處分，以確保幼兒於托育期間獲得完善照顧。

議題八：有關希望立法及管理辦法制定過程透明化1節。

說明：「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議，已邀請縣市承辦社區保母系統代表，均具有第一線實際從事居家托育服務之實務經驗，也深知托育人員的辛苦與努力，其參與會議應具有代表性。未來如有類似會議，亦將廣納更多托育人員的意見，做為登記制度日後更加精進之參考。

參、主席結語：

- 一、本署充分理解托育人員的訴求，也對大家能理性溝通表示感謝。
- 二、為使居家托育登記制度廣為周知，並避免托育人員誤解法令規定，除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多運用假日加開場次辦理法規說明會外，另本署將編印「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手冊」，協助托育人員對本項新制度能有充分完整的認識與理解。
- 三、另為讓托育人員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居家環境安全檢核工作順利完成，本署除於103年11月25日調訓全國社區保母系統訪視員加強教育訓練外，另將編印「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使用手冊」，協助托育人員居家環境符合規定。
- 四、由於居家托育登記制度即將於12月1日實施，倘若實施一段時日後有實務上之困難或不夠周延之處，本署將視情形滾動式檢討修正。

肆、散會：下午13時30分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座談會簽到單

時 間：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B1 大禮堂

主 席：簡署長慧娟

記 錄：紀雅芬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	助理	魏上偉
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		
✓ 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		
✓ 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	特助	丁瑋源
✓ 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法案主任	曾弘義
邱志鵬教授		
謝友文教授		謝友文
段慧瑩教授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社工師	林文燕 李希明
臺北市府社會局	科長	杜馨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吳志宏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約用人員	6/李玲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林玲如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戴正明
宜蘭縣政府	社工督導	林麗如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約用人員	鍾心玉
彰化縣政府	臨時人員 幹事	張碧雲
南投縣政府	約用人員	謝仲威
雲林縣政府	約用人員	許幸若
嘉義縣社會局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曾卿
臺東縣政府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縣府 社工	葉佩珊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科員	張雪芳
嘉義市政府	組用人員	吳杏容
金門縣政府	約僱人員	林惠婷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主任 研習員	姚子玉 馮麗雅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王慧珍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處長	許雅萍
社團法人中華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總幹事	江雪青

附圖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弘光科技大學	智華	張永春
朝陽科技大學	智道	張國璋
台中市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協會	智華	程素敏
社團法人台灣幼教學術發展學會	許祖賢	卓心瑜
樹德科技大學	智華	劉凡剛
輔英科技大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組長 科長	劉素慧 紀靜如

伊國-澎湖
 於市府的系管之駐足

楊千慧
 2月4日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社團法人 臺灣保母總會	臺灣保母總會	理事長	范 荃 妹
	社團法人高雄市保母協會	理事長	王張美寧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保母協會	理事長	王 小 茹
	社團法人南投縣保母協會		林 素 芳
	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	幹事	吳 貞 芳
	社團法人嘉義市保母協會		阮 美 惠
	社團法人大台南保母職業工會	幹事	李 曦
	社團法人桃園縣保母協會	總幹事	楊 詠 晴
	社團法人宜蘭縣保母協會	幹事	郭 宜 馨
	社團法人台中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顧問	陳 健 順
	社團法人南投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幹事	李 佩 錦
	社團法人高雄市家事職業工會	理事長	張 孝 碧 春
	社團法人彰化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幹事	黃 芳 貞

✓ 立委柯建銘助理

✓ 文 敏 陳學聖

助理

助理

洪文璋

楊雄永